

請於現場填寫，繳交證件時一併繳回

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說明暨財稅調查同意書

您是否同意在本校就學期間(三年)，由學校造冊將學生資料提交「教育部就學補助系統」進行家戶調查，作為每年 12480 元學費補助申辦依據(另尚有學雜費用需繳付)。

同意 【後續將進行學費補助申請作業】

不同意【即不申請任何學費補助，將自行繳付每年 12480 元學費】

報到序號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說 明

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暨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高級中等教育法 56 條(略以)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及符合第 36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」
- 三、學費補助資格
 - (一)教育部補助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戶年收入所得 148 萬以下。
(如年收入大於 148 萬即不符合補助對象)。
 - (二)桃園市補助：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…學生核定學籍在案，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 - 1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。
 - 2、家中有兩位以上小孩。
 - (三)為申請上述補助，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。後續將會由學校統一協助申請，為使申請作業順利，請貴家長配合，並依時限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